

# 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总体情况 .....	4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	13
三、环境管理要求 .....	15
附件 1: 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18
附件 2: 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19
附件 3: 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12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助力大鹏新区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大鹏、南澳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

## 一、总体情况

### （一）区域基本情况

大鹏街道位于大鹏半岛中部，东临大亚湾，西拥大鹏湾，南与南澳街道相连，北与葵涌街道接壤；南澳街道位于大鹏半岛最南端，三面环海，东临大亚湾，西拥大鹏湾，南接太平洋，与中国香港隔海相望。区域总面积为 188.63 平方公里。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位于全市前列。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2025 年全区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饮用水源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及以上标准，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海水水质一类标准；2025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 97.3%，各类污染因子年均浓度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2025 年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噪声达标率优于 95%。陆生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高、生态功能较完善。

##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鹏半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及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鹏新区构建“三城三湾一区多点联动”的产业空间布局。评价区域涉及龙岐海洋经济湾、大鹏滨海文旅湾以及南澳一区空间。依据评价区域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未来主要建设EOD综合开发项目、文旅商业类项目、海洋产业类项目、新能源项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

到2027年，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率先打造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近岸海域水质100%达到优良水平；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减少噪声污染，营造宁静生活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内，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有效提升，城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有效提升；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能耗、水耗实现持续下降。

##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1. 产业准入要求

（1）打造深圳东部向海创新发展轴，沿线协同布局生物医药、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成为深圳东部创新走廊联动发展样板。积极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带，串联下洞、下沙、迭福、新大等重要油气、LNG等重要能源项目及龙岐湾北部海岸沿线带两大核电项目，聚焦能源供应、新型能源

技术创新，引进和培育能源领域科研院所，为湾区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打造龙岐海洋经济湾、滨海数字创意经济湾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擎，其中龙岐海洋经济湾位于环龙岐湾海岸沿线，重点布局海洋科研、教育、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领域；滨海数字创意经济湾位于大鹏湾沿线，主要布局数字创意、数字文旅相关细分领域。

(2)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按照《深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年版）》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 **2.功能布局要求**

(1) 评价区域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应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刚性约束要求及管理要求。

(2)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护和管理。

(3)评价区域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区域,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45号)等相关规定。

(4)评价区域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南澳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和管理。

(5)评价区域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4〕1号)、《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和管理。

(6)评价区域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7)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8) 优先保护、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等 GEP 高值区域，需严格落实生态管控要求，限制开发建设范围或开发建设强度等，以保障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结合居住、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等用地要求，在城市发展建设、项目审批落地等环节中优先利用 GEP 低影响区域地块，尽量降低开发建设对 GEP 的影响；持续优化城市生态系统，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和公园体系建设。

(9) 优化污染源布局，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置无污染的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的项目，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应距离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m。

(10)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建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的，鼓励居民家庭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减少油烟排放。

### 3. 污染排放管控

（1）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加强工业废水排放监管，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高质量推进排水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推进河流综合治理和入河、入海排口排查整治。

（2）深入实施“大鹏蓝”可持续行动。深入推进 VOCs 治理和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sub>x</sub> 等量替代，加强大气工业污染源防治。持续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全面落实“6 个 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3）系统推进“宁静城市”建设。加强重点工地源头监管，加大夜间施工管控力度。加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控。

（4）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全民减废行动、分类收集行动、资源循环行动、安全处置行动、改革创新行动、无废文化行动、区域合作行动、减污降碳行动等“八大行动”实现“无废城市”建设。

（5）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管机制及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水源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与管控体系。

(6) 全面防范地下水污染。推进重点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 and 防治管理体系，实现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 4. 生态保护要求

(1) 构建特色滨水生态廊道，结合新区碧道建设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沿新大河等主要河流，依托沿河湿地、公园绿地等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水生态廊道，构建水生态网络，营造良好的水生生物栖息环境和休闲生态景观。

(2) 加强对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实行原址保护，落实古树名木“一树一策”管理措施，施工项目应避让其保护范围。

(3) 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推进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尊重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修复生态系统自然属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推动海岸带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高标准、全天候强化森林防火，建立科学严密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4) 持续推进大小梅沙-南澳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东西涌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迭福山生态节点修复工程、高岭爬行动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生态廊道关键节点修复工程、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综合整治工程，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大河出海口生态公

园工程、东涌红树林湿地修复工程、西贡生态公园水生态与湿地生态系统系统修复工程、新大-龙岐湾综合整治修复工程、大鹏半岛野生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育工程及西涌片区灾后海岸带整治提升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

## 5.环境风险防控

(1) 核电站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天然气场站、水质净化厂、发电厂等市政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规范化整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提高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确保辖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3)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4)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

(5)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定期举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

(6)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宣传教育，科学引导和严格管理市民的放生行为，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全民参与机制。

(7)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规范落实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 6.绿色低碳发展

(1) 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增效。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四大重点领域碳减排。把系统观念贯穿“双碳”工作全过程，加快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探索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碳中和评价项目等低碳试点建设，运用碳市场、碳普惠等市场化手段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进重点排放领域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建设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项目，试点建设减污降碳协同指数示范区。

(2) 加强能源集约高效利用，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全面推广天然气、电能，利用科技创新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3) 积极推进大鹏港区建设，继续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建设绿色节能港口。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配套建设管理。鼓励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4)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

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

（5）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构建特色生态海绵城市，城市更新及新建片区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开展公园广场、滨水区域、道路交通等大型公共空间的海绵化改造。

##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根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DB4403/T 595-2025）要求，在评价区域划定 9 类共 28 个评价单元。其中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2 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5 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3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4 个，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1 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1 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5 个，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6 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1 个。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见表 1，评价单元划定图见附件 1。

表 1 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评价单元名称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简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071005 1DPY01	YX51DPY0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YX51）	20.68
	ZH4403071005 2NAY01	YX52NAY01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深圳大鹏半岛（YX52）	48.04

评价单元名称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简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面积占比 (%)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T01	YB56DPT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0.75
	ZH44030730057NAT01	YB57NAT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YB57)	0.01
	ZH44030730058NAT01	YB58NAT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YB58)	0.03
	ZH44030730059NAT01	YB59NAT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3 (YB59)	0.01
	ZH44030730060NAT01	YB60NAT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4 (YB60)	0.17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R01	YB56DPR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3.44
	ZH44030730057NAR01	YB57NAR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YB57)	0.57
	ZH44030730058NAR01	YB58NAR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YB58)	0.4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C01	YB56DPC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0.77
	ZH44030730056DPC02	YB56DPC02		0.82
	ZH44030730056DPC03	YB56DPC03		0.09
	ZH44030730056DPC04	YB56DPC04		3.91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8NAJ01	YB58NAJ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YB58)	0.09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L01	YB56DPL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1.00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N01	YB56DPN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5.07
	ZH44030730057NAN01	YB57NAN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YB57)	0.56
	ZH44030730058NAN01	YB58NAN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YB58)	2.37
	ZH44030730059NAN01	YB59NAN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3 (YB59)	0.23
	ZH44030730060NAN01	YB60NAN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4 (YB60)	0.56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W01	YB56DPW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0.91
	ZH44030730056DPW02	YB56DPW02		2.30
	ZH44030730057NAW01	YB57NAW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 (YB57)	1.16

评价单元名称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简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面积占比 (%)
	ZH44030730058NAW01	YB58NAW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 (YB58)	3.49
	ZH44030730059NAW01	YB59NAW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 (YB59)	0.27
	ZH44030730060NAW01	YB60NAW01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 (YB60)	1.95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44030730056DPG01	YB56DPG01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区 (YB56)	0.25
不纳入评价单元范围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YB56)、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 (YB58)	0.10
<p>注 1: 不纳入评价单元范围指未纳入深圳市“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不划入各类评价单元范围, 执行相关要求, 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保障饮用水安全。</p> <p>注 2: 因四舍五入计算方式导致数值末位存在误差。</p>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一) 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 9 类 28 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 13 个行业管理要求构成。

各评价单元的环境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单元综合管理要求构成。单元综合管理要求设置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发展等管控维度。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设置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维度。

#### (二) 适用范围

本管理清单适用于大鹏、南澳街道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 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 (若有) 等要求执行。

### （三）分类管理

纳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或备案管理，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未纳入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进行承诺和信息公开。

### （四）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

执行行业管理要求时，有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其行业管理要求；无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污染影响类通则或生态影响类通则。

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建设内容可区分执行的，分别执行对应的行业管理要求，不能区分的，从严执行。

### （五）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监管；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 （六）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修正、修订或废止的，按有效版本执行。环境管理要求中引用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其版本更新或国家、省、市颁布新标准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七）信息公开

未纳入管理名录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公开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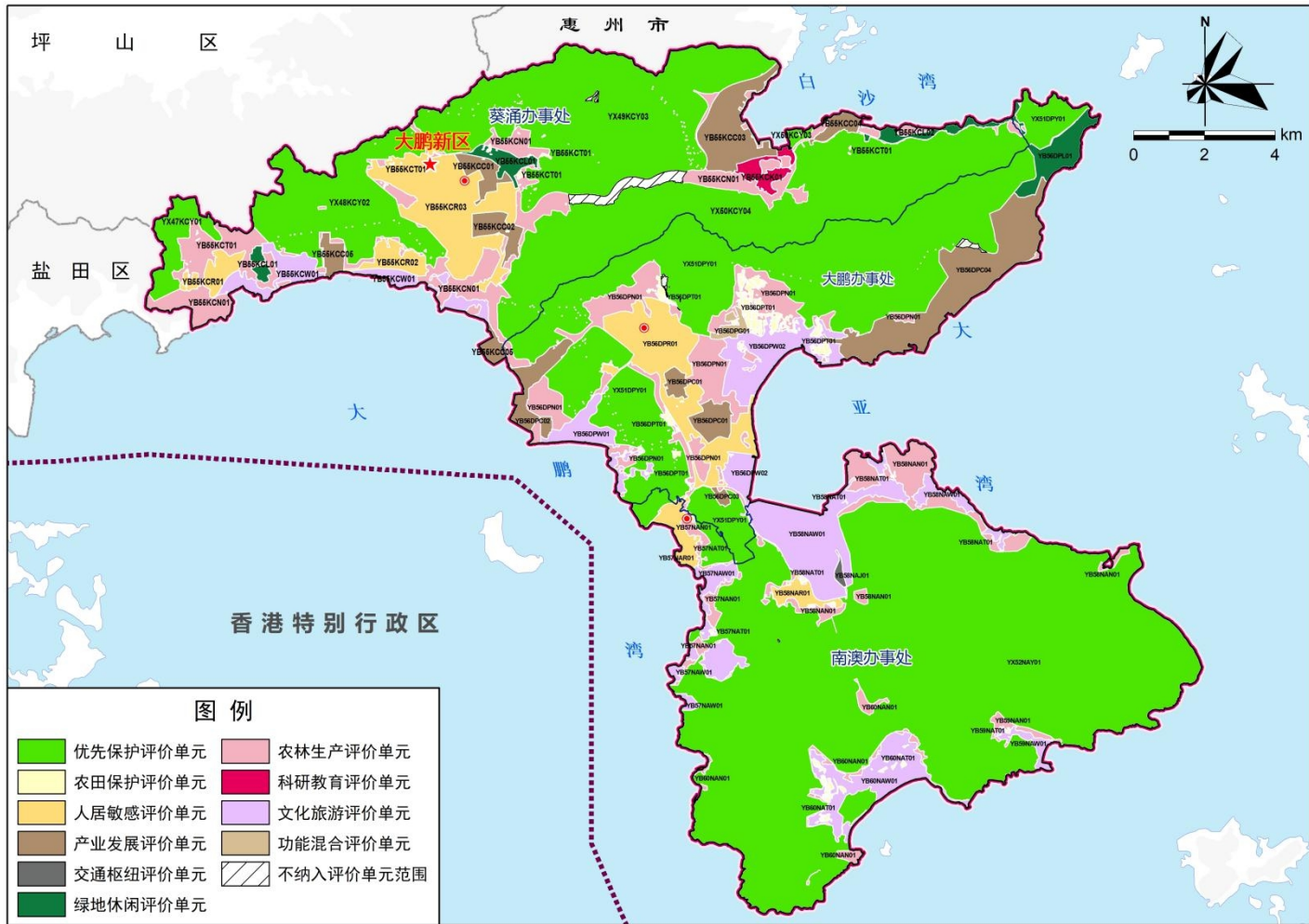
未纳入管理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需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本管理清单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管理清单最终解释权归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所有。

- 附件：1.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2.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3.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 1：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附件 2：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 YX51DP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X51DP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大鹏街道西北部，大鹏湾东侧、坪西路西侧、锣鼓山公园北侧、枫浪山公园北侧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51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大鹏片）（YX5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为优先保护评价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建设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项目。 （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1）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约束性

	<p>(3)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得在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伐的除外。</p>	
4	<p>(1) 本单元涉及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打马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p> <p>(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还应禁止下列行为：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毁林开荒、毁林种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实施的行为。</p>	约束性
5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6	<p>(1) 振威将军赖恩爵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7	<p><b>【生态空间】</b></p> <p>(1) 推进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迁徙及扩散连通通道的建设，丰富物种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稳定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开展滨海生态景观带中陆海交互、出海河口等重要区域的保护修复，提高国际候鸟迁徙中转站和区域性重要水鸟廊道栖息地的质量，实现蓝绿空间融合串联。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用地以公园绿地或非建设用地为主。</p> <p>(2) 最大限度保护原生自然生境，减少不必要的人工绿化活动。必须开展的保护利用活动需减少对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的破坏，避免干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衍活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按照低影响、生态化的原则完善相应配套设施，促进科研、科普、休闲、游憩等功能复合，兼顾城市生活需要。</p> <p>(3) 加强生态廊道的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网络的稳定性和连通性。</p>	预期性
	8	<p><b>【生态修复】</b></p> <p>(1) 维持该单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p> <p>(2) 推进深圳大鹏半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科学管理区域内保存完好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主要采取封育措施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对大鹏新区沿海防护林带进行提升重点包括浅海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以及纵深防护林，提升森林沿海防护功能。通过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进行植被修复，对生态效益较低的桉树纯林、速生相思林等部分单一树种纯林进行改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p> <p>(3)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开展珊瑚群落等特殊生境生态修复，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人工移植及修复，维护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p> <p>(4) 重点推进水头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废气、臭气、垃圾渗滤液、土壤与地下水等环境要素监督监测，有效管控环境风险。</p> <p>(5) 持续推进迭福山生态节点修复工程、高岭爬行动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生态廊道关键节点修复工程、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大鹏半岛野生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育工程建设。</p>	预期性
	9	<p><b>【生物多样性】</b></p> <p>(1) 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动植物资源基础数据库。</p> <p>(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p>	约束性
	10	<p><b>【植物保护】</b></p> <p>(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木，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p>	约束性

		<p>(2)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3)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p>	
	11	<p><b>【动物保护】</b></p> <p>(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约束性
	12	<p><b>【海岸】</b></p> <p>(1) 本单元涉及部分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13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约束性
	14	(4)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15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p>	约束性

	<p>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16	<p><b>【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约束性
17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二) YX52NA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X52NA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大鹏湾东侧、大亚湾西侧、溪涌湾北侧、大鹏街道南侧部分区域
<b>单元综合管理要求</b>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52 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和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南澳片）（YX5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为优先保护评价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禁止建设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项目。</p> <p>（2）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除下列情形外，其他项目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p>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p>（1）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3）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得在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伐的除外。</p>	约束性

	4	<p>(1) 本单元涉及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p> <p>(2) 评价范围内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4〕1号)、《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和管理。</p> <p>(3)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p> <p>(4) 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p>	约束性
	5	<p>(1) 本单元涉及香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p> <p>(3)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还应禁止下列行为: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者堆栈;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毁林开荒、毁林种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的行为。</p>	约束性
	6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7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1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8	<p><b>【生态空间】</b></p> <p>(1) 推进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迁徙及扩散连通通道的建设,丰富物种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稳定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开展滨海生态景观带中陆海交互、出海河口等重要区域的保护修复,提高国际候鸟迁徙中转站和区域性重要水鸟廊道栖息地的质量,实现蓝绿空间融合串联。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用地以公园绿地或非建设用地为主。</p> <p>(2) 最大限度保护原生自然生境,减少不必要的人工绿化活动。必须开展的保护利用活动需减少对自然山体、水体和</p>	预期性

	<p>植被的破坏，避免干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衍活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按照低影响、生态化的原则完善相应配套设施，促进科研、科普、休闲、游憩等功能复合，兼顾城市生活需要。</p> <p>(3) 加强生态廊道的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网络的稳定性和连通性。</p>	
9	<p><b>【生态修复】</b></p> <p>(1) 维持该单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p> <p>(2) 推进深圳大鹏半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科学管理区域内保存完好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对水源涵养林主要采取封育措施提高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对大鹏新区沿海防护林带进行提升重点包括浅海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以及纵深防护林，提升森林沿海防护功能。通过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进行植被修复，对生态效益较低的桉树纯林、速生相思林等部分单一树种纯林进行改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在东涌等重点保护的红树林湿地区域，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种植，恢复自然生态基底，重塑红树林与鸟类和谐共存的生态空间。全面提升西涌河口湿地等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提升工程建设，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湿地资源管理、湿地污染控制等技术措施。</p> <p>(3)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开展珊瑚群落等特殊生境生态修复，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人工移植及修复，维护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p> <p>(4) 持续推进高岭爬行动物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生态廊道关键节点修复工程、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大鹏半岛野生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自然生境与栖息地保育工程建设、东涌红树林湿地修复工程。</p>	预期性
10	<p><b>【生物多样性】</b></p> <p>(1) 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珍稀野生植物种群本底调查与评估，建立动植物资源基础数据库。</p> <p>(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p>	预期性
11	<p><b>【植物保护】</b></p> <p>(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木，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p> <p>(2)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3)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p>	约束性

	12	<p><b>【动物保护】</b></p> <p>(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约束性
	13	<p><b>【海岸】</b></p> <p>(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14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约束性
	15	(4)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16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约束性

	(3)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	
17	<p><b>【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约束性
18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 YB56DP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大鹏街道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约束性
	3	禁止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高毒农药产品，包括：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 30% 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 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等。	约束性
	4	在基本农田推荐使用成分符合《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NY/T 1259-2007）附录 A 的规定的化学肥料，包括含微量元素的复合肥、叶面肥料和煅烧磷酸盐（钙镁磷肥、脱氟磷肥）、硫酸钾等。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p>(1)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农田建设和保养义务，保持和培肥地力。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破坏耕作层及其他破坏地力的生产活动。</p> <p>(2)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②闲置、荒芜耕地；③建窑、建房、建坟；④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⑤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⑥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⑦毁坏水利排灌设施；⑧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⑨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⑩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p>	约束性
	7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8	<p>(1) 大鹏所城、赖太母墓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9	<p><b>【水环境】</b></p> <p>(1) 基本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相关要求。</p> <p>(2) 重要水库汇水区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p> <p>(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约束性
	10	<p><b>【大气环境】</b></p> <p>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大气污染物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p>	约束性
	11	<p><b>【固体废物】</b></p> <p>(1)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p>	约束性

	12	(4) 基本农田保护区提倡使用可降解的农用地膜。废旧地膜宜采用人工或机械捡拾方法及时回收。	预期性
	13	<b>【土壤及地下水】</b> (1) 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确保作物生长正常，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或者地方土壤环境质量相关标准的规定。	约束性
	14	(2) 鼓励和提倡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预期性
生态保护 要求	15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约束性
	16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预期性

(二) YB57NAT01、YB58NAT01、YB59NAT01、YB60NA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7NA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 (YB57) 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YB58NA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 (YB58) 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YB59NA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 (YB59) 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YB60NA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 (YB60) 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YB57NAT01、YB58NAT01、YB59NAT01、YB60NAT01 均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 (大鹏新区) 中要求, 另 YB57NT01 执行 ZH44030730057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 (YB5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YB58NAT01 执行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 (YB5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YB59NAT01 执行 ZH44030730059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 (YB5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YB60NAT01 执行 ZH44030730060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 (YB6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约束性
	3	禁止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高毒农药产品, 包括: 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 (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 (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草甘膦含量在 30%	约束性

		以下的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甲拌磷、2，4-滴丁酯、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壬基酚（农药助剂）、三氯杀螨醇、氯磺隆、胺苯磺隆等。	
	4	在基本农田推荐使用成分符合《基本农田环境质量保护技术规范》（NY/T 1259-2007）附录 A 的规定的化学肥料，包括含微量元素的复合肥、叶面肥料和煅烧磷酸盐（钙镁磷肥、脱氟磷肥）、硫酸钾等。	预期性
功能布局 要求	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6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1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7	（1）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农田建设和保养义务，保持和培肥地力。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破坏耕作层及其他破坏地力的生产活动。 （2）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②闲置、荒芜耕地；③建窑、建房、建坟；④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⑤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⑥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⑦毁坏水利排灌设施；⑧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⑨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⑩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8	<b>【水环境】</b> （1）基本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相关要求。 （2）重要水库汇水区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约束性
	9	<b>【大气环境】</b>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大气污染物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约束性
	10	<b>【固体废物】</b> （1）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约束性
	11	（4）基本农田保护区提倡使用可降解的农用地膜。废旧地膜宜采用人工或机械捡拾方法及时回收。	预期性

	12	<b>【土壤及地下水】</b> (1) 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确保作物生长正常，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或者地方土壤环境质量相关标准的规定。	约束性
	13	(2) 鼓励和提倡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预期性
生态保护 要求	14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约束性
	15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预期性

###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 YB56DP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坪西路以东，银滩路以东的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以居住、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功能，鼓励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2）在城市中心区、商业与公共服务中心区，鼓励二类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混合使用，建设融合住宅、商业与配套设施等综合用途的商住混合功能。 （3）以龙岐湾为依托，统筹历史人文、自然遗迹、生态山海等资源要素，推进大鹏所城周边资源整合，推动新大主题乐园、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促进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特色海洋产业项目建设；加强海洋文化、滨海旅游、海洋产业资源联动，打造以海洋文化为特色，主题旅游、海上运动、海洋产业融合发展的魅力湾区。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p>(1) 清标形管牌坊、钟氏宅邸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约束性
5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约束性
6	<p>(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p> <p>(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p> <p>(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p>	预期性
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9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p>	约束性
10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2	<b>【生态空间】</b> (1)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2) 打造官湖-下沙公园群、环龙岐湾公园群，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挖掘街头空闲地、社区插花地，强化社区公园与小游园建设。	预期性
	13	<b>【生态修复】</b> 探索在城市小尺度对生态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和落实修复和管控要求。	预期性
	14	<b>【生物多样性】</b> (1) 推动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	预期性
	15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16	<b>【动物保护】</b> (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	约束性
	17	<b>【海岸】</b> (1) 本单元涉及部分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8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 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 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 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 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 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 明确物理边界, 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 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9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 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 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 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 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20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 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21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 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 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 强化配套设施建设, 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 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22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23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约束性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24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25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6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p>	约束性

		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	
	27	<p><b>【光污染】</b></p> <p>（1）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8	水头水质净化厂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约束性

(二) YB57NA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7NA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南澳街道西部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7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YB5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以居住、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功能，鼓励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p> <p>（2）在城市中心区、商业与公共服务中心区，鼓励二类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混合使用，建设融合住宅、商业与配套设施等综合用途的商住混合功能。</p> <p>（3）以下沙、南澳滨海组团为依托，推动南澳口岸码头、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建设、南澳渔港升级改造，高品质打造休闲文化经济、游艇服务经济、口岸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休闲湾。</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p>（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约束性
	4	<p>（1）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p> <p>（2）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p> <p>（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p>	预期性

		度宜大于 15m。	
	5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6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7	(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约束性
	8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9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 要求	10	<b>【生态空间】</b> (1)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2) 打造官湖-下沙公园群，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挖掘街头空闲地、社区插花地，强化社区公园与小游园建设。	预期性
	11	<b>【生态修复】</b> (1) 探索在城市小尺度对生态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和落实修复和管控要求。 (2) 持续推进大小梅沙-南澳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预期性
	12	<b>【生物多样性】</b> (1) 推动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	预期性
	13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	约束性

		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14	<p><b>【动物保护】</b></p> <p>(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约束性
	15	<p><b>【海岸】</b></p> <p>(1) 本单元涉及部分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6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7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8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19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20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21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约束性
	22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约束性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23	<p><b>【固体废物】</b>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2）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4	<p><b>【土壤】</b> 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5	<p><b>【光污染】</b> （1）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 （2）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三) YB58NA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8NA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地质公园路与新丰路交会处南侧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YB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以居住、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功能，鼓励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2）在城市中心区、商业与公共服务中心区，鼓励二类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混合使用，建设融合住宅、商业与配套设施等综合用途的商住混合功能。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约束性
	5	（1）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	预期性

		度宜大于 15m。	
	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8	(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约束性
	9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1	<b>【生态空间】</b> (1)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2) 打造环龙岐湾公园群，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公园绿地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挖掘街头空闲地、社区插花地，强化社区公园与小游园建设。	预期性
	12	<b>【生态修复】</b> 探索在城市小尺度对生态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和落实修复和管控要求。	预期性
	13	<b>【生物多样性】</b> (1) 推动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	预期性
	14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15	<p><b>【动物保护】</b></p> <p>(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6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7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8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19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管控	20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约束性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23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p>	约束性

	<p>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24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5	<p><b>【光污染】</b></p> <p>(1) 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 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 YB56DP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大鹏街道东南部
<b>单元综合管理要求</b>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属于环龙岐湾海洋经济湾，环龙岐湾片区规划建设成海洋科研教育基地、海洋生物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及粤港澳大湾区海上休闲运动中心。</p> <p>（2）高标准建设环龙岐湾海洋产业集聚区，建立海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引入为海洋智能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或机构。重点发展游艇制造、帆船制造、海洋智能设备制造等领域。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洋资源开发、海洋生物育种等方向，前瞻探索深海资源利用。发展滨海旅游、海上运动、海洋旅游服务业等领域。</p> <p>（3）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氢能发电。重点发展关键材料制造、电池组件、电池管理系统及装备制造。</p>	预期性
	3	<p>（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引进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3）按照《深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年版）》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约束性

功能布局 要求	4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5	设置 50m 的人居环境保护带，不得在人居敏感区边界的 50m 范围内新设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	预期性
	6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约束性
	7	（1）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	预期性
	8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10	（1）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约束性
	11	（1）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2）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13	（1）“工业上楼”项目在规划阶段应综合考虑环保设施优化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或周边有用地条件的项目，优先配备环保设施用地；对不具备用地条件的，合理利用地下、厂房楼顶和生产空间，其中利用地下空间的，必须满足地	约束性

		<p>下空间设计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安全、科学布置废水、废气、固废处置设施，确保结构安全。</p> <p>(2) 结合产业布局，统筹谋划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引导排污企业入驻具备污染治理能力的“工业上楼”项目，引导产权单位优先引入低能耗、低排放的企业。</p> <p>(3) 对于污染防治能力不足的“工业上楼”项目，严格限制排污企业入驻。</p>	
绿色低碳发展	14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5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6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17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18	<p><b>【绿色工业】</b></p>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约束性

		(3)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污染排放 管控	19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p> <p>(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6)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p>	约束性
	20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p>(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p>	约束性

	<p>施。</p> <p>(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6)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21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4)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5)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22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 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 确需临时贮存的, 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 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23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 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4	<p><b>【总量】</b></p> <p>(1) 严格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 NO<sub>x</sub>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 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2)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 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5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p>	约束性

	<p>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2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二) YB56DP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大鹏湾东侧、迭福路西侧、迭福河北侧部分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带，规划为 LNG 能源区和电力能源区。 （2）高标准持续推进 LNG 接收站、东部电厂建设。可适当引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及相关产业。重点发展 LNG 发电、LNG 冷能利用领域。 （3）大鹏湾 LNG 片区以清洁能源主导，依托大鹏湾下洞油气库、LNG 接收站加快形成大鹏 LNG 走廊，推动冷能综合利用。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5	（1）咸头岭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约束性

		<p>(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6	<p>(1)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燃气项目应执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中的强制性要求。</p> <p>(2)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应执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设计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p> <p>(3)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液化天然气码头应执行《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21)中的强制性要求。</p>	约束性
	7	设置 50m 的人居环境保护带，不得在人居敏感区边界的 50m 范围内新设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8	<p><b>【绿色能源】</b></p> <p>(1) 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当多条输气管道并网运行且相互之间设有联通线时，应合理确定联通线中气体的输送方向，做到经济供气。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p> <p>(2) 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推动电网之间柔性可控互联，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提升电网适应新能源的动态稳定水平。</p>	预期性
	9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p>(3)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0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p>	约束性

	<p>段三级标准，之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p> <p>(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6)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p>	
11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约束性
12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p>	约束性

		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13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14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5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p>	约束性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三) YB56DP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大亚湾西侧、大鹏街道东部
<b>单元综合管理要求</b>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规划为电力能源区，规划为电力能源区。 （2）高标准推进中海油电厂建设。可适当引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相关行业。重点发展 LNG 发电、LNG 冷能利用领域。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合理利用和保护高压走廊用地。保留大鹏新区现状高压走廊东西走向的格局，合理利用现状线路形成的高压走廊带规划布局新增高压走廊。	预期性
	5	设置 50m 的人居环境保护带，不得在人居敏感区边界的 50m 范围内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b>【绿色能源】</b> （1）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当多条输气管道并网运行且相互之间设有联通线时，应合理确定联通线中气体的输送方向，做到经济供气。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 （2）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	预期性

		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推动电网之间柔性可控互联，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提升电网适应新能源的动态稳定水平。	
	7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p>(3)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p>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8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p> <p>(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9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p>	约束性

	第二时段标准。	
10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约束性
11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12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3	<p>（1）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14	<p>（1）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四) YB56DP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大鹏街道西部近金沙路区域以及南部近新大路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属于大亚湾绿色能源产业集中区，以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为核心，提供核电生产、安全、配套等功能保障核电安全、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满足近期需求，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与基地周边区域发展相协调。 （2）核电-鹏城北片区以海洋产业、大健康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为主导，重点依托海洋生物产业园、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深圳市渔业种业创新基地等产业园区，利用大鹏湾实验室、深圳海洋大学、国家基因库、基因组所等重大科研平台，发展渔业种业、个体化食品、营养与健康、精准医疗等产业方向；依托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探索核能综合利用，延长核电产业链条。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	约束性
	4	核动力厂辐射防护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执行，并以核反应堆为中心设置半径不小于 500m 的非居住区、半径不小于 5km 的规划限制区和半径 10km 的核电应急计划区。	约束性
	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p><b>【绿色能源】</b></p> <p>(1) 持续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当多条输气管道并网运行且相互之间设有联通线时，应合理确定联通线中气体的输送方向，做到经济供气。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p> <p>(2) 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互补。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结构，推动电网之间柔性可控互联，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提升电网适应新能源的动态稳定水平。</p>	预期性
	7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p>(3)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8	<p><b>【核与辐射】</b></p> <p>(1)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对放射性和电磁辐射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的收贮监督。</p> <p>(2) 以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为重点，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核设施监督性监测及辐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p>	预期性
	9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p> <p>(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p>	约束性

	<p>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6)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p>	
10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约束性
11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约束性
12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约束性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 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 确需临时贮存的, 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 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13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 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4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15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 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约束性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16	<p>(1) 推动核场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核场外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大亚湾核电站的安全事故场外应急的管控。</p> <p>(2) 完善核应急疏散通道，在防护区外合理布局核应急洗消设施和医疗救护处理站。</p>	预期性

五、交通枢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58NAJ01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8NAJ01		交通枢纽评价单元	新大存车场及周边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YB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新大存车场承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配属动车组的存放功能，兼具一、二级维修作业功能，不涉及大修、架修，不涉及喷漆、电镀、热处理等工艺。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3	<b>【绿色交通】</b> （1）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预期性
	4	<b>【绿色建筑】</b> （1）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	约束性

		(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 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	
	5	(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 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6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车辆维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 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7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8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p>	约束性

	<p>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轨道交通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9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10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六、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56DP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L01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坝核公路、大网前路及周围区域；蛇山顶及周围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YB56DPL01 单元鼓励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动植物园、户外游乐场所等。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1）请武显将军杨耀宗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3）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约束性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生态保护 要求	5	<p><b>【生态空间】</b></p> <p>(1) 推进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的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生物迁徙及扩散连通通道的建设, 丰富物种多样性、生态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 保护生物安全, 稳定区域生态系统质量, 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开展滨海生态景观带中陆海交互、出海河口等重要区域的保护修复, 提高国际候鸟迁徙中转站和区域性重要水鸟廊道栖息地的质量, 实现蓝绿空间融合串联。生态保育带和生态景观带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 用地以公园绿地或非建设用地为主。</p> <p>(2) 最大限度保护原生自然生境, 减少不必要的人工绿化活动。必须开展的保护利用活动需减少对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的破坏, 避免干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和繁衍活动, 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按照低影响、生态化的原则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促进科研、科普、休闲、游憩等功能复合, 兼顾城市生活需要。</p> <p>(3) 加强生态廊道的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 维护生态网络的稳定性和连通性。</p>	预期性
	6	<p><b>【生态修复】</b></p> <p>(1) 维持该单元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维持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p> <p>(2) 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 分区施策, 分别采取封禁管理,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p> <p>(3) 持续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建设。</p>	预期性
	7	<p><b>【生物多样性】</b></p> <p>(1) 开展生物多样性和珍稀野生植物种群本底调查与评估, 建立动植物资源基础数据库。</p> <p>(2) 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情况调查, 实施薇甘菊、红火蚁等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治。</p>	约束性
	8	<p><b>【植物保护】</b></p> <p>(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木, 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 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 必须编制作业设计, 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p> <p>(2)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p> <p>(3)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 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 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 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 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 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约束性

	9	<p><b>【动物保护】</b></p> <p>(1)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p> <p>(2)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p>	约束性
	10	<p><b>【海岸】</b></p> <p>(1) 本单元涉及部分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11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约束性
	12	(4)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13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p>	约束性

	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 (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	
14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15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16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七、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 YB56DP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外 除优先保护评价单元、农田保护评价单元外的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该单元内鼓励建设农林牧渔生产及生产配套的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5	（1）大鹏所城、东山寺石牌坊、赖太母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	约束性

		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生态保护要求	6	<b>【生态修复】</b> 持续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预期性
	7	<b>【植物保护】</b>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木，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2)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8	<b>【废水】</b>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	约束性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10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11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12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二) YB57NAN01、YB58NAN01、YB59NAN01、YB60NA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7NA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海滨路及南澳富民路东侧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区域	
YB58NA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大亚湾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区域	
YB59NA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东涌附近开发边界外部分区域	
YB60NA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西涌湾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YB57NAN01、YB58NAN01、YB59NAN01、YB60NAN01 均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中要求，另 YB57NAN01 执行 ZH44030730057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YB5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YB58NAN01 执行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YB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YB59NAN01 执行 ZH44030730059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YB5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YB60NAN01 执行 ZH44030730060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YB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该单元内鼓励建设农林牧渔生产及生产配套的项目。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5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1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生态保护要求	6	<b>【生态修复】</b> 持续推进天然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生态修复工程。	预期性
	7	<b>【植物保护】</b> (1)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木，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 (2)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4)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8	<b>【废水】</b>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 (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	约束性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9 (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10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11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约束性
12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八、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一) YB56DPW01、YB56DPW02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大鹏湾东侧、坪西路西侧，下沙社区附近
YB56DPW02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大亚湾北侧、水磨坑水库南侧、锣鼓山公园东侧部分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YB56DPW01 单元位于下沙，联动金沙湾乐园等特色滨海休闲旅游项目。 （2）坚持高品质引领，加快凯悦酒店、W 酒店、演艺中心等主体工程建设，以具有独特岭南风情的综合型滨海旅游度假区为发展定位，围绕度假会议、休闲养生、滨海运动三大主导功能，打造集五星级度假酒店群、冰雪世界、水上乐园、海洋生物馆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的国际滨海旅游度假综合体项目。 （3）打造金沙湾国际乐园度假集群，鼓励发展旅游、文化、教育、现代服务业等，可引入旅游、文化、住宿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预期性
	3	（1）YB56DPW02 单元位于鹏城，统筹历史人文、自然遗迹、生态山海等资源要素，推进大鹏所城周边资源整合。 （2）构建涵盖海防名城、滨海公共服务、国际主题乐园、海上嘉年华、旅游集散枢纽等全产业链、全功能业态的深圳龙岐国际度假湾。 （3）以龙岐湾为依托，统筹历史人文、自然遗迹、生态山海等资源要素，推进大鹏所城周边资源整合，推动新大主题	预期性

		乐园、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促进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园等特色海洋产业项目建设；加强海洋文化、滨海旅游、海洋产业资源联动，打造以海洋文化为特色，主题旅游、海上运动、海洋产业融合发展的魅力湾区。	
功能布局 要求	4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5	（1）大鹏所城、东山寺石牌坊、刘起龙墓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3）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约束性
	6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约束性
	7	（1）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3）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	预期性
	8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10	（1）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约束性

		(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 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11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 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 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 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3	<b>【生态空间】</b>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 融合发展,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 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 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 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预期性
	14	<b>【生态修复】</b> (1)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 丰富生物多样性,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注重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保护珊瑚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 (2) 持续推进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大-龙岐湾综合整治修复工程。	预期性
	15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 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 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 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 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 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16	<b>【海岸】</b> (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 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 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7	<b>【绿色能源】</b> (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 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 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 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 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	预期性

		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	
	18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9	(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	预期性
	20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21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p>(4) 休闲船舶经营人应当将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不得向海域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记录。</p>	约束性
	22	(5)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23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p>	约束性

	<p>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 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24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的要求,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 70dB (A), 夜间 ≤ 55dB (A)], 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25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6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7	<p><b>【光污染】</b></p> <p>（1）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二) YB57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7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大鹏湾东侧、上企沙南侧、香车水库西侧部分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7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1（YB5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位于南澳，推动南澳口岸码头、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建设、南澳渔港升级改造，联动南隆游艇小镇等特色滨海休闲旅游项目。</p> <p>（2）依托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逐步完善国际游艇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探索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带动水头沙-南澳墟镇片区旅游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国际化旅游接待及服务水准，培育游艇旅游多元化消费市场，实现居民增值创收，构建大鹏新区蓝色旅游经济发展新引擎。</p> <p>（3）打造南澳国际游艇旅游集群，鼓励发展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等，可引入旅游、文化、住宿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p> <p>（4）以下沙、南澳滨海组团为依托，推动南澳口岸码头、粤港澳大湾区游艇自由港建设、南澳渔港升级改造，高品质打造休闲文化经济、游艇服务经济、口岸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休闲湾。</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一类控制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约束性

	5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1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6	(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约束性
	7	(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	预期性
	8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10	(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约束性
	11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2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3	<b>【生态空间】</b>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预期性
	14	<b>【生态修复】</b>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注重	预期性

		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保护珊瑚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	
	15	<p><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约束性
	16	<p><b>【海岸】</b> (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7	<p><b>【绿色能源】</b> (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8	<p><b>【绿色建筑】</b> (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 (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9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20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21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p>(4) 休闲船舶经营人应当将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不得向海域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记录。</p>	约束性
	22	(5)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23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24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p>	约束性

	<p>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25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6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7	<p><b>【光污染】</b></p> <p>(1) 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 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三) YB58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8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大亚湾南侧、香车水库北侧部分区域；新东路南侧、大鹏禾塘湿地公园东侧、高岭村遗址西侧部分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8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2（YB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本单元包括龙岐海洋经济湾、桔钓沙，统筹历史人文、自然遗迹、生态山海等资源要素，推进大鹏所城周边资源整合。 （2）构建涵盖海防名城、滨海公共服务、国际主题乐园、海上嘉年华、旅游集散枢纽等全产业链、全功能业态的深圳龙岐国际度假湾；依托新区优质海洋资源和顶级品牌赛事，聚焦东山-桔钓沙-杨梅坑海上运动组团，打造独具特色的海上运动及娱乐活动品牌，做大做强海洋旅游，建成集旅游、体育、休闲和海上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海上运动基地。 （3）打造龙岐湾海路统筹文旅集群、桔钓沙海上旅游集群，鼓励发展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等，可引入旅游、文化、住宿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约束性

	5	(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 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 (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 (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 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 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 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	预期性
	6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8	(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 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	约束性
	9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0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 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 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 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1	<b>【生态空间】</b>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 融合发展, 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 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 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 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预期性
	12	<b>【生态修复】</b> (1)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 丰富生物多样性,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注重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保护珊瑚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 (2) 结合海绵城市, 修复新大湿地等现有湿地, 恢复原有湿地生物群落, 提高湿地自我维持能力。 (3) 持续推进新大河出海口生态公园工程。	预期性
	13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 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 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 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 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	约束性

		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14	<p><b>【海岸】</b></p> <p>(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5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6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7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18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预期性

		(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 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污染排放 管控	19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 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 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p>(4) 休闲船舶经营人应当将船上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 不得向海域排放, 并做好污染物排放记录。</p>	约束性
	20	(5)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 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 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21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22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约束性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23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4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5	<p><b>【光污染】</b></p> <p>(1) 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 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四) YB59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9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大亚湾北侧、东涌社区沙岗公园附近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9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3（YB5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位于东涌，科学合理利用沙滩资源、滨海湿地等资源，联动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依托天文台等特色资源。</p> <p>（2）坚持生态旅游示范，营造东涌超一流生态型滨海旅游度假集群，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p> <p>（3）打造东涌生态滨海旅游集群，鼓励发展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等，可引入旅游、文化、住宿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p> <p>（4）以东涌滨海组团为依托，科学合理利用沙滩、滨海湿地等资源，提升滨海旅游设施配套，提供海上运动、主题沙滩活动、精品度假等核心旅游产品。联动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依托天文台等特色资源，活化历史村落，整体打造国际高端滨海生态度假区，提供多元、活力的山海度假旅游体验。</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1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5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约束性
	6	<p>(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p> <p>(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p> <p>(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p>	预期性
	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9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p>	约束性
	10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2	<p><b>【生态空间】</b></p> <p>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p>	预期性
	13	<p><b>【生态修复】</b></p> <p>(1)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注重珊瑚礁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保护珊瑚礁周边海域环境质量。</p> <p>(2) 结合海绵城市，修复东涌河口湿地等现有湿地，恢复原有湿地生物群落，提高湿地自我维持能力。</p>	预期性

		(3) 持续推进东涌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	
	14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15	<b>【海岸】</b> (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约束性
绿色低碳 发展	16	<b>【绿色能源】</b> (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	预期性
	17	<b>【绿色建筑】</b> (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 (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	约束性
	18	(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	预期性

	19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20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p>(4) 休闲船舶经营人应当将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不得向海域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记录。</p>	约束性
	21	(5) 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	预期性
	22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约束性
	23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p>	约束性

	<p>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24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5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6	<p><b>【光污染】</b></p> <p>(1) 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p> <p>(2) 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五) YB60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60NA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西涌湾北侧、铁扇关门南侧、西涌村附近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60 南澳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4（YB6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p>（1）本单元位于西涌，科学合理利用沙滩资源、滨海湿地等资源，联动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依托天文台等特色资源。</p> <p>（2）坚持生态旅游示范，营造西涌超一流生态型滨海旅游度假集群，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超前布局西涌国际会议中心、度假酒店集群和生态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核心目的地和标杆区。</p> <p>（3）打造西涌生态滨海旅游集群，鼓励发展旅游、文化、现代服务业等，可引入旅游、文化、住宿及综合配套服务设施。</p> <p>（4）以西涌滨海组团为依托，科学合理利用沙滩、滨海湿地等资源，提升滨海旅游设施配套，提供海上运动、主题沙滩活动、精品度假等核心旅游产品。联动广东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依托天文台等特色资源，活化历史村落，整体打造国际高端滨海生态度假区，提供多元、活力的山海度假旅游体验。</p>	预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1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约束性

5	<p>(1) 南澳“义冢”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2) 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p> <p>(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约束性
6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约束性
7	<p>(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10m。</p> <p>(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p> <p>(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m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15m。</p>	预期性
8	<p>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p>	预期性
9	<p>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约束性
10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15m。</p>	约束性
11	<p>(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p>	约束性

	12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3	<b>【生态空间】</b>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	预期性
	14	<b>【生态修复】</b> (1) 保护修复海洋生态系统，为各类海洋生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丰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 (2) 结合海绵城市，修复西涌河口湿地等现有湿地，恢复原有湿地生物群落，提高湿地自我维持能力。 (3) 持续推进西涌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西贡生态公园水生态与湿地生态系统系统修复工程、西涌片区灾后海岸带整治提升海岸带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	预期性
	15	<b>【植物保护】</b>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有关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约束性
	16	<b>【海岸】</b> (1) 本单元涉及严格保护岸线。 (2)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3) 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约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7	<b>【绿色能源】</b> (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	预期性
	18	<b>【绿色建筑】</b> (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	约束性

		<p>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19	<p>(3)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20	<p><b>【绿色交通】</b></p> <p>(1)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污染排放 管控	21	<p><b>【废水】</b></p>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p> <p>(4)休闲船舶经营人应当将船上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集中到岸上处理,不得向海域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记录。</p>	约束性
	22	<p>(5)在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具备条件的可以不设化粪池。</p>	预期性
	23	<p><b>【废气】</b></p> <p>(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占地面积5000m<sup>2</sup>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III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约束性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4)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24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必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 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 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 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约束性
25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约束性
26	<p><b>【土壤】</b></p>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p>	约束性

	<p>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27	<p><b>【光污染】</b>  (1) 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  (2) 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九、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YB56DP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单元基本信息			
评价单元编码		评价单元类型	单元范围
YB56DPG01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鹏飞路北侧区域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管控维度	序号	管理要求	属性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6 大鹏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约束性
产业准入要求	2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引进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建设生产、销售、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按照《深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年版）》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约束性
功能布局要求	3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①重大道路交通设施；②市政公用设施；③旅游设施；④公园；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约束性
	4	设置 50m 的人居环境保护带，不得在人居敏感区边界的 50m 范围内新设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列出的恶臭污染物的生产单元。	预期性

	5	<p>(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2) 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p>	约束性
	6	<p>(1)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p> <p>(2)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p> <p>(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宜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宜大于 15m。</p>	预期性
	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不宜新建、改建、扩建汽车维修项目。	预期性
	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约束性
	9	<p>(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 15m。</p>	约束性
	10	(1)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的声环境的设计、检测与验收必须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11	(2)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宜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预期性
生态保护要求	12	<p>(1) 推动“蓝绿空间”一体化建设，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强化重要生态保育带建设，推进城市绿道、万里碧道、滨海生态景观带建设，连接城市大型绿色斑块与城市生态基本骨架，打造互联互通的生态空间。</p> <p>(2) 推动城市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探索在城市小尺度对生态系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和落实修复和管控要求。</p>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13	<p><b>【绿色能源】</b></p> <p>(1) 鼓励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现有商业写字楼等屋顶资源利用的基础上，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范围，推进光伏发电在建筑外立面、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p> <p>(2)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p>	预期性
	14	<p><b>【绿色建筑】</b></p> <p>(1) 推动建筑节能，新建建筑（含民用和工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重点区域内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新型产业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标志性公共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厂房、仓库和物流建筑的建设和运行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p> <p>(2) 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p>	约束性
	15	<p>(3)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产业用房）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鼓励既有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和发展装配式建筑。</p>	预期性
	16	<p><b>【绿色交通】</b></p> <p>(1) 打造“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的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绿荫步道和风雨连廊，优化共享单车绿色出行场景，强化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p> <p>(2) 大力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应用，引导燃油车更新置换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p>	预期性
	17	<p><b>【绿色工业】</b></p> <p>(1)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配备碳排放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报告年度碳排放数据和生产活动产出数据，完成碳排放配额履约，按规定公开碳排放相关信息。</p> <p>(2) 重点排放单位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应当在投产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在竣工验收前申请发放新建项目储备配额。</p> <p>(3) 属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p>	约束性
污染排放管控	18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p>	约束性

	<p>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之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4)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收集。</p> <p>(5)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19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 III 类要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p>(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6)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约束性
20	<p><b>【噪声】</b></p> <p>(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p>	约束性

	<p>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3)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4)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5)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具体如下： 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或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的相关要求，厂/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或《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p>	
21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p>	约束性

		超过1年。	
	22	<p><b>【土壤】</b>          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23	<p><b>【光污染】</b>          （1）商业区功能照明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减少对照明区域外的环境产生眩光，减少直射周边居住建筑物窗户。          （2）待光环境功能区划定后，按照《夜间光环境区域限值》（DB4403/T 333-2023）规定的照度、夜间高度、眩光指数等指标执行。</p>	预期性
	24	<p><b>【总量】</b>          （1）严格落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深环办〔2024〕28号）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新、改、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替代或豁免指标情形：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2）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总量来源原则上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行业调剂。</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5	<p>（1）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	----	---	-----

附件 3：大鹏新区大鹏、南澳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一、水产养殖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水产养殖 04 除“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相关要求。 （2）船舶水污染物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中相关要求。 （3）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废气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5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7	<p>(1) 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深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3-2030年)》中划定的禁养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水产养殖; 限养区内的养殖活动需符合深圳市渔业发展方向, 获得区级人民政府批准。水产养殖选址需符合《深圳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p> <p>(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网箱养鱼。</p>	约束性
		8	<p>(1)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 防止污染水环境。</p> <p>(2)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环境,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合理投饵、投肥, 正确使用药物, 及时规范收集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损害。</p>	约束性
		9	水产养殖单位在养殖过程中应科学投放饵料、药物和微生物制剂, 使用饵料、药物和微生物制剂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约束性
		10	<p>(1)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应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态措施相结合、接种和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水产养殖池塘连片治理, 养殖尾水集中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的应明确责任主体, 间接排放控制要求可由水产养殖单位与尾水集中处理设施单位根据尾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p> <p>(2)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 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p>	约束性
		11	<p>(1) 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可参考《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定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p> <p>(2) 池塘养殖主要采用五种模式进行水污染物处理与控制, 分别是池塘内循环养殖模式、鱼菜共生种养模式、集装箱养殖结合生态处理池处理模式、三池两坝处理模式和人工湿地处理模式。工厂化养殖主要采用三种模式进行水污染物处理与控制, 分别是配套池塘的生态养殖模式、专用设施设备处理模式、专用设施设备结合生态处理池处理模式。</p>	预期性
	废气	12	应当及时对水产养殖尾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水产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约束性
	噪声	13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14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 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 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 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5	水产养殖过程产生的底泥,应合理处置并遵循资源化利用优先的原则,底泥农用时应符合《有机肥料》(NY/T 525-2021)、《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 3442-2019)、《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要求。	约束性
	16	<p>(1)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约束性

## 二、研究、试验发展和专业技术服务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且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之外的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 74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生产废水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且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b>废气</b>	4	设置药物研发机构及实验设施的，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约束性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6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8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p>（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1	<p>（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p> <p>（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12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3	<p>（1）ABSL-2（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防护区污水的处理装置采用化学消毒或高温灭菌方式。</p> <p>（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对其产生的废水，必须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等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p>	约束性	
	14	化学实验室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化学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技术规范》（GB/T 40378-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5	<p>（1）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p> <p>（2）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p>	约束性

		性负责。	
	16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7	<p>（1）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4）VOCs 质量占比<math>\geq 10\%</math>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8	（5）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9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实验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20	<p>（1）生物实验室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必须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ABSL-2（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二级）内要求在安全隔离装置内从事可能产生有害气溶胶的活动；排气应经 HEPA 过滤器的过滤后排出。</p>	约束性
噪声	21	<p>（1）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22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3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24	<p>医疗废物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25	<p>(1) 医疗废物管理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有关要求。</p> <p>(2)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p> <p>(4)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拉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并完成备案。</p>	约束性

		(5)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土壤和地下水	26	(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27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3)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8	(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约束性
	29	(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	约束性

### 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1）属于电子工业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2）其他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且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b>废气</b>	4	（1）涉及印刷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的较严值。 （2）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5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染 防 治 措 施	废 水	9	（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0	（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1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8-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 气	12	（1）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13	（1）使用涂料的，推荐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 （2）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预期性

14	<p>(1) 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p> <p>(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5	<p>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16	<p>(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4) VOCs 质量占比 <math>\geq 10\%</math>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7	<p>(5) 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预期性
18	<p>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p>	约束性
19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约束性

噪声	20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21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 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 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 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 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 确需临时贮存的, 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 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p>(1) 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 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 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 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 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 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 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24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p>(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环境风险 防控	25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 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废水	1	（1）属于C291橡胶制品业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2）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的，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其他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且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废气	4	（1）属于C291橡胶制品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2）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的，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约束性
		5	（1）涉及印刷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的较严值。 （2）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6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2) 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8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0	(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1	(1)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 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2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3	(1)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14	<p>(1) 使用涂料的, 推荐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p> <p>(2) 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油墨。</p>	预期性
	15	<p>(1) 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p> <p>(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①重点排污单位; 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 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6	<p>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RIA 30001-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17	<p>(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4) VOCs 质量占比 <math>\geq 10\%</math>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8	<p>(5) 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预期性

		19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20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约束性
噪声		21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22	(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3	(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4	(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p>（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26	<p>（1）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7	<p>（1）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五、纸制品、印刷及文教制造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的以及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废水	1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且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排放标准	废气	4	（1）属于印刷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的较严值。 （2）涉及注塑工艺，且原料不涉及聚氯乙烯树脂的，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3）其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相应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5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0	（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1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2	（1）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约束性
		13	（1）使用涂料的，推荐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 （2）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预期性
		14	（1）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	约束性

		<p>(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①重点排污单位; 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 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15	<p>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230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16	<p>(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4) VOCs 质量占比 <math>\geq 10\%</math>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7	<p>(5) 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p>	预期性
	18	<p>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p>	约束性
	19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约束性
噪声	20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p>	约束性

		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1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24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p>(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p>	约束性

		<p>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环境风险 防控	25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约束性

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电力生产 44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且不包括核力发电 4414）。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1）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 （2）工业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标准。 （3）循环塔冷却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4）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海洋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b>废气</b>	4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设置其他类型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6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7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8	（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9	（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10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11	（1）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2	（1）火力发电厂自动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要求执行。 （2）废气自动监测可参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执行。	预期性

	13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4	（1）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15	（1）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2）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3）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6	（1）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7	（1）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18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约束性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p>(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 应当排查污染源, 查明污染原因, 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 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环境风险 防控	19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相关要求,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 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的要求,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0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 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的相关要求, 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 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 提高资源利用率, 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 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 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对排放不能达标的, 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管控维度		序号	行业管理要求	属性
排放标准	废水	1	（1）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中城市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 64-2020）后接入周边河流。 （2）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产生的废水、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约束性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废气	3	（1）各类公用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原则上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4	（2）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推荐执行《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03/T 473-2024）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约束性
		6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约束性
		7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噪声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p>（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0	<p>（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p> <p>（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11	<p>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废气	12	<p>（1）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p> <p>（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3	<p>水质净化厂的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 243-2016）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预期性
14		<p>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噪声	15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16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7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8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19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p>(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环境风险 防控	20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1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八、卫生行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卫生 84 除“新建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之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排放标准	废水	1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约束性
	废气	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约束性
		3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4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噪声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6	（1）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计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等相关要求。 （2）医疗机构区域内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传染病医疗机构屋面及地面雨水严禁回用。 （3）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4）医疗机构污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综合医疗机构的传染病区污水、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前应进行预消毒处理，预消毒设施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 1.0h，传染病房应设专用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5）医疗机构的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低放射性废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	约束性

		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含油废水应设置隔油池处理。 (6) 医疗机构污水外排口处应设污水计量装置，并宜设污水比例采样器和在线监测设备。	
	7	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8	(1) 医疗机构废气处理设计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等相关要求。 (2) 医疗机构污水通风管严禁接入风井(管道)。 (3) 对产生废气的处理设施宜加盖密闭，加盖形式应满足处理设施操作和运行要求。 (4)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质量达标。 (5)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6) 负压隔离病房的送风应经过粗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三级处理。排风应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约束性
	9	医疗废气处理工艺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噪声	10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11	(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2	医疗废物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3	(1) 医疗废物管理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	约束性

		<p>准》（HJ 421-2008）等有关要求。</p> <p>（2）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3）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当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p> <p>（4）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拉运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并完成备案。</p> <p>（5）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14	<p>（1）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别处置。</p> <p>（2）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约束性
	15	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约束性
	16	<p>（1）医疗机构污泥处理设计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 51459-2024）等相关要求。</p> <p>（2）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p> <p>（3）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豁免条款要求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泥处置前应进行消毒处理。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返回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在外运处置前，应密闭封装，并在专用场地贮存。</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7	<p>（1）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18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p>（3）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约束性
环境风险 防控		19	<p>（1）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20	<p>（1）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九、加油站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零售业52的“机动车燃油零售526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排放标准	废水	1	（1）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无法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者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需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废气	3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约束性
	噪声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1）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2）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6	（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	约束性

		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7	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8	（1）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9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0	（1）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 （2）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1	（5）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噪声	12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13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4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5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16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约束性

		<p>(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4)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环境风险防 控	17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p>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约束性
	18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约束性

十、住宿和餐饮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住宿业 61 的以及餐饮业 62 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排放标准	废水	1	餐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约束性
	废气	2	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等相关要求。	约束性
		3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噪声	4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6	隔油设施的设计可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废气	7	（1）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2）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3）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约束性

		8	<p>(1) 餐饮油烟具体处理设施可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宜小于 20m; 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p> <p>(3) 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 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 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 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p>	预期性
	噪声	9	<p>(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 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 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 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3)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 防止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约束性
		10	<p>(1) 噪声防治设计可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饮食业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水泵等设备应采取减振措施。设在室外的鱼缸专用气泵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1	<p>(1) 厨余垃圾的管理应落实《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p> <p>(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p> <p>(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 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p>	约束性
		12	<p>(1) 厨余垃圾具体处理措施可参考《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要求。</p> <p>(2) 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出口宜设在次要街道, 并便于清理和转运。</p> <p>(3) 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 对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p>	预期性

十一、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中的“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排放标准	废水	1	洗车、维修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约束性
		2	回用于洗车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预期性
	废气	3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5	汽车修理、洗车加油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约束性
		6	（1）洗车、修车场所宜设置在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车辆清洗宜在规定地点进行，洗车污水、地面冲洗污水或者其他工艺污水需排入污水管网设施，洗车废水需循环利用，减少用水量。	预期性
		7	（1）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 （2）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废气	8	（1）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	约束性

		求。 (5) 使用车辆涂料的, 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	(1) 使用涂料的, 推荐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 (2) 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油墨。	预期性
	10	(1) 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 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①重点排污单位; 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 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 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约束性
	11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2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等相关技术规范。 (2)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4)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约束性
	13	(5) 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 VOCs 浓度, 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 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4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5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约束性
噪声	16	(1)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约束性
	17	(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 (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固体废物	18	(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19	(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约束性

十二、污染影响类通则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产生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低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b>排放标准</b>	<b>废水</b>	1	生产废水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且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约束性
		2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约束性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业用水原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等相关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等相关标准；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再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等相关标准。	预期性
	<b>废气</b>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并符合其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约束性
		5	（1）设置锅炉、备用发电机等公用辅助设备的，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扩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固定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2）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约束性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约束性
		7	其他大气污染物，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约束性
	<b>噪声</b>	8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9	<p>(1)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约束性
		10	<p>(1)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拉运处理；排污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环境保护责任。</p> <p>(2) 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约束性
		11	<p>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p>	预期性
	废气	12	<p>(1)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p> <p>(2) 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3) 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4) 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5) 使用车辆涂料的，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约束性
		13	<p>(1) 使用涂料的，推荐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p> <p>(2) 推荐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清洗剂、胶粘剂、油墨。</p>	预期性
		14	<p>(1) 生产废气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p> <p>(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①重点排污单位；②配套建</p>	约束性

		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③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和监控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废气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	预期性
	16	<p>（1）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具体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有具体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且收集的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4）VOCs质量占比<math>\geq 10\%</math>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约束性
	17	（5）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及出口VOCs浓度，当活性炭吸附效率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预期性
	18	有恶臭气体产生的区域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约束性
	19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约束性
噪声	20	<p>（1）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企业，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2）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约束性

		21	<p>(1) 噪声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技术规范。</p> <p>(2) 以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代替高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如仍达不到要求则应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以及综合控制等噪声控制措施,对于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其噪声级仍不能达到噪声控制设计限值的车间及作业场所,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p> <p>(3) 工业企业内各类工作场所噪声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等相关标准。</p>	预期性
	固体废物	22	<p>(1)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2) 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p>	约束性
	土壤和地下水	23	<p>(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粉状固体物质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p> <p>(2) 分区防控:原辅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p> <p>(3) 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储罐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阴极保护系统等防腐蚀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p>	约束性
		24	<p>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1)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p>(2)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p> <p>(3)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p>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25	<p>(1)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p>	约束性

		<p>(2) 被列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的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3)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26		<p>(1)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p> <p>(2)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p> <p>(3) 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关要求,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重点行业涉及新污染物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p>	约束性

十三、生态影响类通则

<b>适用范围</b>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b>管控维度</b>		<b>序号</b>	<b>行业管理要求</b>	<b>属性</b>
排放标准	废水	1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束性
	废气	2	(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扬尘执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 (3) 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排气烟度限值Ⅲ类要求。	约束性
	噪声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	约束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4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基坑抽排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渠,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经处理水质合格后排入雨水管网。 (2) 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调蓄处理和利用,减少水污染。 (3)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排污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工业废水外运处理联单。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约束性
		5	(1) 城市开发建设和更新改造应当按照市、区排水专项规划配套建设排水设施。 (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应当符合雨污分流的要求。 (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建设雨水源头控制和利用设施,充分发挥建筑物道路、绿地、水系、地下空间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和面源污染,提高排水能力。	约束性
	废气	6	(1)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即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占地面积 5000m <sup>2</sup> 及以上的施工工地出入	约束性

		<p>口 100%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p> <p>(2)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颗粒物捕集等相关废气处理措施，并加强机械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5)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厂区内物料破碎、筛分、粉磨和输送设备应当采用全封闭设计，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含半成品）储存车间应当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p> <p>(6) 大气缓冲区内的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一级排放标准。</p>	
	7	<p>(1)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p> <p>(2)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p>	约束性
噪声	8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建设工程还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 63-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噪声监测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涉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音的生产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或降噪措施，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应当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p> <p>(3)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要求，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加强对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得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p> <p>(4) 排放工业噪声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5) 单元内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p>	约束性
	9	<p>在城市建成区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施工单位需要在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核发机构申请核发作业证明：</p> <p>①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p> <p>②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p>	约束性

固体废物	10	<p>(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建筑废弃物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计划和处置计划,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4)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移出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电子转移联单推行的相关要求, 在管理系统上填报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p> <p>(5) 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运输和处置, 确需临时贮存的, 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保护措施, 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p>	约束性
	11	<p>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废弃物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在道路行驶的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禁止车轮带泥、车厢外挂泥, 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②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不得超高超载超速; ③随车携带相关运输证照; ④建筑废弃物应当运输至联单记载的消纳场所; ⑤进入消纳场所后应当服从场内人员的指挥进行倾倒; ⑥运输特殊建筑废弃物的驾驶员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 纸质联单经消纳场所签字确认后, 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 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施工单位, 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场所;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约束性
土壤	12	<p>地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按照本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①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②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简称“一住两公”)的地块。“一住两公”地块之间相互变更的, 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③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④已收回、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 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⑤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⑥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p>	约束性
	13	<p>(1)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p> <p>(2)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综合利用生产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砂、石、土、废渣等渣土, 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 不能综合利用的, 应当堆放在依法建设经营的消纳场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专门存放地。</p> <p>(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应当按</p>	约束性

		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预防和治理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	14	(1) 项目施工前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 (2) 施工过程中，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预期性
	15	(1) 强化山体自然风貌保护，促进森林提质增效，增强水源涵养、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 (2) 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有序推进低效林改造、中幼龄林抚育和有害生物防治，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持续性。 (3) 加强河流、湖库等淡水生态系统的整体修复与提升，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加强生态廊道整治修复，连通山海资源。 (4) 加强古老珍稀濒危植物、极小种群及具较高观赏价值树木的保育。 (5) 提升公园绿地景观自然度，优化植物配置模式，适当增加乡土树种和食源树种比例，完善植物配置结构。 (6) 多途径拓展城区绿色空间，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实施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	预期性

